

9.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所指“因地制宜”是指传承当地建筑文化、创新利用自然环境、充分利用场地既有资源的设计。

第 1 款，强调对不同地域建筑的文化保护、传承与设计。建筑是一个地区传统文化同地域环境特色相结合的产物，是当地历史文脉及风俗传统的重要载体。采用具有地区特色的建筑设计原则和手法，为传承传统建筑风貌，让建筑能更好地体现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对场地内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也属于本条规定的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的范畴。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传统风貌建筑是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适度的保护利用措施，能避免历史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

第 2 款，强调创新利用及融合自然场地或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气候条件和场地禀赋进行建筑布局、形式、表皮和内部空间设计，并明显提升两个方面以上绿色性能。例如，依山就势设计半地下空间，既可减少土方开挖，又可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充分利用场地太阳能资源，采用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设计；采用其他具有气候适应性的新型墙体材料等。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若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条文且得分，本款不重复得分。

第 3 款，强调对废弃场地和旧建筑的充分利用。京津冀地区城市可建设用地日趋紧缺，对废弃场地进行改造并加以利用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废弃场地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在技术难度、建设成本方面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和代价。因此，对于优先选用废弃场地的建设理念和行为进行鼓励。绿色建筑要优先考虑合理利用废弃场地，对土壤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采取土壤污染修复、污染水体净化和循环等生态补偿措施进行改造或改良，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本款所指的旧建筑，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结构安全的旧建筑。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不在本款中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